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672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渭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意见的函》（渭乡振函〔2021〕63号）精神，现将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00万元下达你们（含应由市级承担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支

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和《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经验、问题和建议。

- 附件：1. 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1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其中：市级承担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万元)
渭南市	3200	1945
临渭区	375	372
华州区	370	204
华阴市	255	85
潼关县	255	55
大荔县	380	76
澄城县	380	317
合阳县	205	168
蒲城县	205	173
白水县	355	353
富平县	280	142
高新区	60	
经开区	80	

附件 2:

2021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单位: 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实施目标				
	目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促进脱贫及边缘人口稳定增收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修复、重建受灾损毁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改善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促进脱贫、边缘人口及突发困难户提志增能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达到项目建设规划质量指标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达到项目建设规划质量指标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达到项目建设规划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年底前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年底前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县级可提取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县级可提取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县级可提取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扶持脱贫及边缘人口稳定增收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促进农业发展, 达到宜居宜住的标准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持续提升农民实用技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扶持脱贫及边缘人口稳定增收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促进农业社会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促进脱贫及边缘人口提高发展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符合美化绿化标准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精神面貌焕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稳定脱贫不返贫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稳定脱贫不返贫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稳定脱贫不返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以上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以上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以上		